

2021 年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的主要职能：

(一)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 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二) 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三) 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四)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六) 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 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0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4.1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2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7.86	本年支出合计	707.8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7.86	支出总计	707.8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7.86	339.32	368.5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60	27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77.60	27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77.60	27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54	0.00	239.54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39.54	0.00	239.5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9.54	0.00	239.5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单位事业养老支出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4.1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7.86	本年支出合计	707.8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7.86	支出总计	707.8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07.86	339.32	368.54
[204]公共安全支出	277.60	277.6	0.00
[20406]司法	277.60	277.6	0.00
[2040601] 公共安全支出	277.60	277.6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39.54	0.00	239.54
[20406]司法	239.54	0.00	239.5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9.54	0.00	239.54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406]司法	30.00	0.00	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0.00	3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9.00	0.00	9.00
[20406]司法	9.00	0.00	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	0.00	9.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8.00	0.00	4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6]司法	48.00	0.00	48.00
[2040612]法制建设	48.00	0.00	48.00
[208]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7.92	7.9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	7.9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	7.92	0.00
[208]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96	3.96	0.00
[20805]行政单位事业养老支出	3.96	3.9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	3.96	0.00
[208]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42.00	0.00	42.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4	2.1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0	1.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	1.5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20	46.2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20	46.2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20	46.20	0.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39.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8.7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0.0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42	34.42	0.00	0.00
“三公”经费	3.42	3.4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7.86万元，比上年增加92.03万元，增长14.94%，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长，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支出预算707.86万元，比上年增加92.03万元，增长14.94%，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长，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2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经费也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经费也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规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42万元，比上年减少1.91万元，下降5.2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配备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3.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7.8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4.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190.68万元	2021年度全镇调解案件预计4900多宗，每宗按100元补贴计，预计一共补贴59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份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精神，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此项权责清单当中。2020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380多宗，结案260多宗，涉及补贴费用为70多万元，按照每年上浮20%的案件数，2021年拟需发放补贴费用为75万元。
依法行政工作	72.6万元	2021年度预计举办1期行政执法培训和1期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续聘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预计达到目标：1. 三项制度在全镇执法部门贯彻落实。2. 依法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和复议案件。3. 落实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合法性审查。

购买社工服务	61.95 万元	<p>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我分局现有5名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以提升我镇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质量。我分局的5名社工除完成社区矫正行政职能工作外,承担大量司法行政辅助职能,较好补充我分局人员不足局面,且承担较多事务性支出。</p>
--------	----------	--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